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79-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b>	<b>5</b>
一、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改制” .....	5
二、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历史沿革” .....	21
三、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股份代持” .....	32
四、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	35
五、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董监高人员变动” .....	43
六、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	44
七、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招投标” .....	52
八、审核问询函之“9.关于外协加工” .....	57
九、审核问询函之“10.关于业务资质” .....	61
十、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业务与技术” .....	65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专利技术” .....	66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24.关于产能和产销量” .....	67
<b>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b>	<b>69</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1
二十二、结论意见.....	8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6号**

**致：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210号”《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46号）（以下称“64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

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之“1. 关于改制”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前身雷尔伟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由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捆绑改制设立。设立时，南京浦镇车辆厂出资 100 万元，员工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现金出资 263 万元，力德公司以现金出资 155 万元。2008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确认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已按规定完成主辅分离改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南京浦镇车辆厂出资的资产的内容、明细、来源、作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办理产权变更；（3）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南京浦镇车辆厂、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车浦镇）、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过程；（4）南京浦镇车辆厂分别与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之间，发行人分别与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南京浦镇车辆厂之间，南京浦镇车辆厂分别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车浦镇、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5）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出资款项和现金出资的实际缴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和配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改制申请及批复文件等，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为“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捆绑改制为雷尔伟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2年11月，国家八部委合发“主辅分离改制”的通知**

2002年11月18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颁布了“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多渠道安置富余人员和破产企业职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并对改制过程中享受的政策、改制分流的范围、形式、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劳动关系处理、申报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2. 2004年1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雷尔伟新技术及国有配件厂纳入主辅分离改制范围**

2004年12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南车集团下发了“国资分配（2004）1180号”《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南车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将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等75个单位纳入第二批改制范围，要求南车集团做好改制过程中资产清查、审计和评估，职工安置等工作，并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资本变动审批等手续后，及时办理资产转移、产权登记，变更工商登记等。

**3. 2005年12月，浦镇车辆厂向南车集团报送改制初步方案**

（1）2005年12月2日，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共同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2）2005年12月6日，浦镇车辆厂向南车集团报送“浦厂企（2005）170号”《关于报送〈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

**4. 2005年12月，南车集团对报送初步改制方案进行批复**

2005年12月26日，南车集团向浦镇车辆厂下发“南车综（2005）443号”《关于南京浦镇车辆厂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分离实施方案的批复》，对改制方案进行了批复，同意浦镇车辆厂对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进行整合重组，改制分流，发起设立雷尔伟有限。雷尔伟有限由浦镇车辆厂联合改制单位员工、其他社会投资者出资设立，并要求做好资产清查，评估确认等工作，员工分流安置方案、产权设置方案等报南车集团批准后执行。

#### **5. 2006年3月，对本次改制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006年3月，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公司和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200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报告，根据报告，雷尔伟新技术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997.70万元，评估值为1,009.65万元，国有配件厂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460.96万元，评估值为-352.58万元。

#### **6. 2006年5月，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本次改制方案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进行批复**

2006年5月30日，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向浦镇车辆厂下发“苏劳社劳薪函（2006）25号”《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复函》，同意两公司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方案。

#### **7. 2006年6月，浦镇车辆厂向南车集团报送改制正式方案**

2006年6月19日，浦镇车辆厂向南车集团报送了“浦厂企（2006）104号”《关于呈报〈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分流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实施方案〉的请示》，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改制公司名称及法人治理结构**

浦镇车辆厂对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进行重组，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不变，经营范围为改制前两公司经营范围，新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

##### **（2）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

两公司有员工23人，其中20人与浦镇车辆厂解除劳动合同并由雷尔伟有限



录用，浦镇车辆厂以国有净资产支付经济补偿金 84.32 万元，员工可在改制后转为雷尔伟有限的等价股权或债权；另有 2 名员工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浦镇车辆厂为其预留内退生活费等 22.62 万元；剩余 1 人未签署劳动合同，也不符合内退条件，浦镇车辆厂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1.73 万元，21 名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合计为 86.05 万元。

上述员工中，有 1 人因工伤残，浦镇车辆厂需支付伤残医疗和伤残补助金 5.05 万元。

### （3）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雷尔伟新技术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997.70 万元，评估值为 1,009.65 万元，国有配件厂的净资产审计值为-460.96 万元，评估值为 -352.58 万元，两公司改制拟处置的国有净资产评估值为 657.07 万元。

### （4）国有净资产处置方案

两公司改制以国有净资产支付和预留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86.05 万元、内部退养员工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 22.62 万元、因工伤残人员医疗补助等费用 5.05 万元，合计 113.72 万元。

经评估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和预留后，浦镇车辆厂将剩余净资产中 100 万元作为投资投入雷尔伟有限，其余 443.35 万元转为对雷尔伟有限的债权。

（5）雷尔伟有限注册资本 518 万元，其中浦镇车辆厂以国有净资产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31%；公司经营层以经济补偿金和现金出资 186.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05%；公司员工以经济补偿金和现金出资 75.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4%；力德公司以现金出资 15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 （6）子公司结构与设置

雷尔伟有限下设全资子公司配件公司，经营范围和地址与原国有配件厂一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配件公司注册资本为 45 万元，由雷尔伟有限出资。

## **8. 2006 年 6 月，完成改制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06 年 6 月 30 日，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 9. 2006年7月，南车集团对正式改制方案进行批复

2006年7月18日，南车集团向浦镇车辆厂下发“南车财字（2006）345号”《关于南京浦镇车辆厂对原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等两公司实行主辅分离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sup>1</sup>，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1）经济补偿金和预留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

同意对两公司21名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经济补偿并预留内部退养2人的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共涉及23人，支付和预留金额合计114万元，其中支付21人经济补偿金86万元，预留2名内部退养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28万元。

### （2）拟处置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原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537万元，评估值657万元。

### （3）资产处置

同意两公司国有净资产657万元处置如下：支付21人经济补偿金86万元，预留2名内部退养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28万元，浦镇车辆厂对雷尔伟有限投资入股100万元，剩余443万元转为对雷尔伟有限的债权收回。

### （4）股权设置方案

雷尔伟有限注册资本518万元，其中浦镇车辆厂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31%；员工以经济补偿金和现金出资2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69%；力德公司以现金出资1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 10. 2006年8月，雷尔伟有限设立并独立运行

（1）2006年8月15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验（2006）B0054号”《验资报告》，确认雷尔伟有限已收到浦镇车辆厂、力德公司和刘俊等13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变更后雷尔伟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18万元。

（2）2006年8月3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雷尔伟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1089），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事宜。

（3）2006年9月1日，浦镇车辆厂下发《关于雷尔伟新技术（配件公司）

---

<sup>1</sup> 该文件披露的数据与上文《关于呈报〈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分流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实施方案〉的请示》披露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按改制后公司运行的通知》，确认雷尔伟新技术已注册登记为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独立运行。

### **11. 2008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确认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已按规定完成主辅分离改制**

2008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南车集团下发“国资产权(2008)521 号”《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株洲九方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等 62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包括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在内的 62 户企业已按规定完成列入改制范围的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经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同意核减南车集团对雷尔伟新技术等企业的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

本所律师对浦镇车辆厂进行了访谈和书面确认，其认为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的改制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单位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改制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并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改制事宜产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的相关改制行为业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南京浦镇车辆厂出资的资产的内容、明细、来源、作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办理产权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改制为雷尔伟有限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根据该等文件，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原由浦镇车辆厂出资设立及管理。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5）第 D-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改制基准日 2005 年 9 月 30 日，雷尔伟新技术的资产和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	3,782.29	3,819.57
长期投资	2	50.00	31.78
固定资产	3	417.92	410.81
其中：在建工程	4	25.00	25.00
建筑物	5	-	-
设备	6	392.92	385.81
无形资产	7	0.56	0.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资产	9	-	-
资产总计	10	4,250.77	4,262.72
流动负债	11	3,253.07	3,253.07
长期负债	12	-	-
负债总计	13	3,253.07	3,253.07
净资产	14	997.70	1,009.65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5）第 D-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改制基准日 2005 年 9 月 30 日，国有配件厂的资产和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	2,450.36	2,571.72
长期投资	2	-	-
固定资产	3	39.17	26.19
其中：在建工程	4	-	-
建筑物	5	25.62	20.86
设备	6	13.55	5.33
无形资产	7	0.24	0.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资产	9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10	2489.77	2598.15
流动负债	11	2950.73	2950.73
长期负债	12	-	-
负债总计	13	2950.73	2950.73
净资产	14	-460.96	-352.58

改制时，浦镇车辆厂以其依法享有的雷尔伟新技术和国有配件厂的国有净资产，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后的余额 100 万元出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雷尔伟新技术净资产评估值	1,009.65
2	国有配件厂净资产评估值	-352.58
3	21 名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86.05
4	2 名内退人员预留生活费	22.62
5	1 名员工的伤残医疗和伤残补助金	5.05
6	转为对雷尔伟有限的债权	443.35
7	出资金额（1+2-3-4-5-6）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意见，浦镇车辆厂出资后，已将相关资产交付给雷尔伟有限，涉及的动产已经交付，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已经办理过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浦镇车辆厂出资资产的内容和来源合法，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并根据评估值定价，浦镇车辆厂也已将出资资产交付给雷尔伟有限，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 （三）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南京浦镇车辆厂、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车浦镇）、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南京浦镇车辆厂、中车南京浦

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浦镇”）、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镇城轨”）的工商档案，相关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过程如下：

### 1. 雷尔伟新技术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过程

根据雷尔伟新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曾用名	事项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主管部门/股东
1	1994.04.24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	设立	全民所有制企业	91.00	铁道部浦镇车辆工厂
2	2006.08.31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	改制	有限公司	518.00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意见，雷尔伟新技术设立后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业务，1998年至2006年改制前，雷尔伟新技术转型从事轨道交通领域的工艺装备、铁路转向架用耐磨圆销及衬套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 2. 国有配件厂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过程

根据国有配件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曾用名	事项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主管部门/股东
1	1993.06.11	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	设立	全民所有制企业	45.00	铁道部浦镇车辆工厂
2	2006.08.31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	改制	有限公司	518.00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意见，国有配件厂自设立起至2006年改制前，一直从事铁路车辆配件的销售业务。

### 3. 浦镇车辆厂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过程

根据浦镇车辆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曾用名	事项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管部门/股东
1	1979.12.22	铁道部浦镇车辆厂	设立	全民所有制企业	3,437.40	铁道部
2	1982.04.16	铁道部浦镇车辆厂	开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4,502.20	铁道部
3	1991.06.17	铁道部浦镇车辆厂	增资	全民所有制企业	8,740.00	铁道部
4	1994.02.19	南京浦镇车辆厂	更名	全民所有制企业	8,740.00	铁道部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
5	1997.06.13	南京浦镇车辆厂	增资	全民所有制企业	36,000.00	铁道部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
6	2002.12.16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更名	全民所有制企业	36,000.00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
7	2008.03.03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减资	全民所有制企业	14,133.20	南车集团
8	2013.08.05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减资	全民所有制企业	9,138.00	南车集团
9	2013.12.13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减资	全民所有制企业	7,134.00	南车集团
10	2015.12.03	中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更名	全民所有制企业	7,134.00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11	2017.10.31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改制	有限公司	7,134.00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100%持股
12	2019.03.26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9,709.28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13	2019.11.28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45,236.65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根据浦镇车辆厂出具的确认文件，浦镇车辆厂自设立起至 2007 年，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制造、修理和销售业务，2007 年，根据南车综（2007）404 号《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的要求，浦镇

车辆厂将主业（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制造、修理和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划转进入中车浦镇，之后浦镇车辆厂作为存续企业，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 4. 中车浦镇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过程

根据中车浦镇的工商登记资料，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曾用名	事项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7.06.27	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设立	有限公司	100.00	南车集团 100%持股
2	2007.11.15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更名	有限公司	100.00	南车集团 100%持股
3	2008.01.14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7,702.02	南车集团 100%持股
4	2008.02.11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	7,702.02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南车”) 100%持股
5	2008.12.17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79,666.00	中国南车 100%持股
6	2009.08.12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99,666.00	中国南车 100%持股
7	2010.06.07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99,946.00	中国南车 100%持股
8	2011.02.17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118,078.00	中国南车 100%持股
9	2012.06.25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168,078.00	中国南车 100%持股
10	2012.11.14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172,354.00	中国南车 100%持股
11	2013.12.27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175,984.00	中国南车 100%持股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曾用名	事项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2	2015.12.04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股东名称变更	有限公司	175,984.00	中国中车 100%持股
13	2017.07.25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216,791.00	中国中车 100%持股
14	2020.01.13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增资	有限公司	225,563.00	中国中车 100%持股

根据中车浦镇出具的确认文件，中车浦镇自设立起至今，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制造、修理和销售业务。

### 5. 浦镇城轨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演变过程

根据浦镇城轨的工商登记资料，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曾用名	事项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6.10.18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外合资公司	34,000.00	1.浦镇车辆厂 42.5%； 2.新加坡麦达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斯”）32.5%； 3.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0%； 4.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新”）10%； 5.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口国投”）5%。
2	2006.12.25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缴	中外合资公司	34,000.00	1.浦镇车辆厂 42.5%； 2.麦达斯 32.5%； 3.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0%； 4.南京高新 10%； 5.浦口国投 5%。
3	2007.05.30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中外合资公司	34,000.00	1.浦镇车辆厂 42.5%； 2.麦达斯 32.5%； 3.新力博交通装备投资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曾用名	事项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司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博”）10%； 4.南京高新 10%； 5.浦口国投 5%。
4	2007.09.14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方变更	中外合资公司	34,000.00	1.中车浦镇 42.5%； 2.麦达斯 32.5%； 3.新力博 10%； 4.南京高新 10%； 5.浦口国投 5%。
5	2008.04.02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方更名	中外合资公司	34,000.00	1.中车浦镇 42.5%； 2.麦达斯 32.5%； 3.新力博 10%； 4.南京高新 10%； 5.浦口国投 5%。
6	2008.12.30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中外合资公司	34,000.00	1.中车浦镇 52.5%； 2.麦达斯 32.5%； 3.新力博 10%； 4.浦口国投 5%。
7	2009.12.29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中外合资公司	34,000.00	1.中车浦镇 62.5%； 2.麦达斯 32.5%； 3.浦口国投 5%。
8	2013.12.17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中外合资公司	50,000.00	1.中车浦镇 62.5%； 2.麦达斯 32.5%； 3.浦口国投 5%。
9	2016.01.21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股东名称变更	中外合资公司	50,000.00	1.中车浦镇 62.5%； 2.麦达斯 32.5%； 3.浦口国投 5%。

根据浦镇城轨出具的确认文件，浦镇城轨自 2006 年设立起至今，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修理、租赁和销售业务。

（四）南京浦镇车辆厂分别与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之间，发行人分别与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南京浦镇车辆厂之间，南京浦镇车辆厂分别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车浦镇、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 **1. 浦镇车辆厂与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浦镇车辆厂出具的确认文件、工商资料、改制批复、评估报告等文件，浦镇车辆厂与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之间的关系如下：

(1) 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原为浦镇车辆厂设立及管理的国有企业，部分员工来源于浦镇车辆厂；

(2) 浦镇车辆厂依法履行了对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的出资义务，各方资产独立；

(3) 浦镇车辆厂曾系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的客户和供应商；

(4) 除上述情况外，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作为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其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浦镇车辆厂各自独立，不存在承继关系。

## **2. 发行人与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南京浦镇车辆厂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浦镇车辆厂出具的确认文件、工商资料、改制批复、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与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南京浦镇车辆厂之间的关系如下：

(1) 发行人与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前身雷尔伟有限系由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改制设立，承继了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的全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因此发行人与雷尔伟新技术、国有配件厂存在承继关系。

(2) 发行人与浦镇车辆厂的关系

发行人前身雷尔伟有限设立时，浦镇车辆厂出资 100 万元，占当时雷尔伟有限注册资本的 19.31%。2010 年 6 月，浦镇车辆厂公开挂牌转让了所持雷尔伟有限 19.31% 的股权，从此不再持有雷尔伟有限股权。

另外，浦镇车辆厂曾经是雷尔伟有限的客户和供应商，2007 年，浦镇车辆厂将主业（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制造、修理和销售业务）经营性资产注入中车浦镇以后，与雷尔伟有限的业务关系由中车浦镇承继，浦镇车辆厂不再与雷尔伟有限发生业务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雷尔伟有限作为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其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浦镇车辆厂各自独立，不存在承继关系。

### 3. 浦镇车辆厂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车浦镇、浦镇城轨之间的关系

根据浦镇车辆厂、中车浦镇和浦镇城轨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浦镇车辆厂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车浦镇、浦镇城轨之间的关系如下：

(1) 浦镇车辆厂和中车浦镇原均为南车集团控制的企业，2007 年南车集团为符合整体上市要求，将浦镇车辆厂主业（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制造、修理和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均划入中车浦镇，因此中车浦镇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浦镇车辆厂存在承继关系。

(2) 2006 年，浦镇城轨设立时，浦镇车辆厂以部分工艺装备与机器设备出资投入浦镇城轨，持有其 42.5%的股权，部分人员也转入浦镇城轨，2007 年 9 月，浦镇车辆厂将所持浦镇城轨股权划转给中车浦镇持有，退出了对浦镇城轨的持股，除此以外，浦镇车辆厂与浦镇城轨作为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相互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

#### (五) 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出资款项和现金出资的实际缴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雷尔伟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所附银行询证函、缴款凭证、员工股东访谈记录，员工及其他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货币出资 (万元)	经济补偿金/净资 产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力德公司	155.0000	-	155.0000	29.9228
2	浦镇车辆厂	-	100.0000	100.0000	19.3050
3	刘俊	87.2171	6.8064	94.0235	18.1513
4	纪益根	24.5872	12.7278	37.3150	7.2037
5	于洋	9.7500	2.2500	12.0000	2.3166
6	李凯	10.5391	1.4609	12.0000	2.3166
7	刘德元	7.4409	4.5591	12.0000	2.3166
8	邓世勇	7.8979	4.1021	12.0000	2.3166
9	马国庆	-	10.4076	10.4076	2.0092
10	哈进	5.9220	4.0780	10.0000	1.9305
11	孙静	5.4370	4.5630	10.0000	1.9305
12	王怡	2.1664	7.8336	10.0000	1.9305

序号	姓名/名称	货币出资 (万元)	经济补偿金/净资 产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王晓东	5.1605	2.8395	8.0000	1.5444
14	徐有勤	3.9220	4.0780	8.0000	1.5444
15	陈雨	7.6582	0.3418	8.0000	1.5444
16	王旭东	3.5816	4.4184	8.0000	1.5444
17	彭祥凝	-	3.4305	3.4305	0.6621
18	刘丽珍	-	3.3090	3.3090	0.6388
19	魏东	-	2.7387	2.7387	0.5287
20	王娟	-	1.7757	1.7757	0.3428
<b>合计</b>		<b>336.2799</b>	<b>181.7201</b>	<b>518.0000</b>	<b>100.0000</b>

注：张福财原以经济补偿金 73,150 元认购雷尔伟有限 73,150 元股权，2006 年 8 月 16 日（雷尔伟有限取得营业执照前），其与纪益根签署《协议》，将其认购的 73,150 元股权原价转让给纪益根。

如上表所示，雷尔伟有限设立时，各股东以净资产或货币的方式缴纳出资。根据《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辅业改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转为股（债）权协议书》的约定，上述净资产系改制时浦镇车辆厂折抵给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改制时适用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规定：“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由此造成的账面国有资产减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

因此，改制时浦镇车辆厂以国有净资产评估值作价支付经济补偿金及职工以经济补偿金转为股权，符合上述改制文件的规定。

另外，《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改制时员工股东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不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披露的信息，并对发行人所有历史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上述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尔伟有限设立时，员工股东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出资和现金出资均以实际缴付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审核问询函之“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经历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多次未履行纳税义务。经查询发行人天衡专字[2020]01301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未提交苏润验[2006]B0054号、苏润验[2009]B0075号、永坤验字[2020]第D-3122号验资报告及致同验字（2018）110ZC7610号审计报告等。

请发行人：（1）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的投资和退出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回购相关股东的股份是否已履行法定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补充提供上述缺少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申报文件的齐备性进行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的投资和退出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改制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国有股权变动时的决策文件、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改制时国有股东入股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之“一、（一）”部分。

**2. 国有股东的增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09年9月14日，雷尔伟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使用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1,227.50万元进行分配，将其中80.00%用于注册资本的增加，应分配法人股东的20.00%作为其他应付款，应分配自然人股东的20.00%作为应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982.00万元，雷尔伟有限注册资本由518.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本次增资982.00万元分别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9年9月15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验[2009]800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15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982.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累积实收资本为1,500.00万元。

2009年9月30日，雷尔伟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系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浦镇车辆厂持有雷尔伟有限289.5753万元出资，占雷尔伟有限股权比例的19.31%。本次增资完成后浦镇车辆厂持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因此，雷尔伟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事宜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即可，且不属于强制评估事项，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本次国有股增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国有产权利益的情形。

### **3. 国有股退出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国有股东退出价格系依据净资产评估的价值，定价公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改制批复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转让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 19.30% 国有股权的法律意见书》，浦镇车辆厂已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转让其持有的雷尔伟有限 19.30% 的股权，履行了浦镇车辆厂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9 年 11 月 12 日，南车集团出具《关于浦镇厂拟转让所持金浦利公司等八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浦镇车辆厂转让其持有的雷尔伟有限 19.30% 股权。

2009 年 10 月 2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审字(2009) 第 014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雷尔伟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605.78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5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09) 第 12049 号”《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拟转让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 19.3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雷尔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732.27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雷尔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浦镇车辆厂出让持有的雷尔伟有限 19.30% 股权，除刘俊外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1 月 7 日，浦镇车辆厂完成了转让雷尔伟有限 19.30% 股权项目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0 年 3 月 26 日，浦镇车辆厂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形式，



将所持雷尔伟有限 19.30% 股权以 527.33 万元转让给刘俊，并与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010 年 4 月，刘俊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浦镇车辆厂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出具了《缴费收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东退出事项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及审批手续，转让方式及转让场所符合规定，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国有股退出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二）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回购相关股东的股份是否已履行法定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访谈股东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配件公司受让相关股东的股份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配件公司先后受让孙静、马国庆、邓世勇、于洋、王晓东、魏东、李凯、王旭东、刘丽珍、陈雨、彭祥凝、王怡等人的股权，均已经雷尔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法定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转让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1.”部分。

### **2. 配件公司受让相关股东的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配件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为了避免发行人因回购股权而强制减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彻底清了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亦没有债权人就发行人历史上的交叉持股事项提出异议，发行人历史上的母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

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过3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增资主体	背景原因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是否实缴到位
1	2009年9月	全体股东	为满足客户对供应商注册资本的要求，拟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扩大公司注册资本，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982.00	1.00	未分配利润	原股东同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注册资本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是
2	2017年1月	博科有限合伙	拟引入博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为将来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做准备	200.00	7.43	博科有限合伙的自有资金	参考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减去分红金额后的每股净资产6.35元，定价公允	是
3	2018年7月	全体股东	股改增加股本，符合上市对股本的要求	7,300.00	1.00	股东享有的雷尔伟有限的净资产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注册资本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是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付款凭证等资料并访谈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相关增资款项均已缴纳到位，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过多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1	2008年4月	刘德元	于洋	根据当时有效的雷尔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其股	12.00	1.56	股东自有资金	2007年雷尔伟有限每股净资产价格为1.70元，各方协商一致转让	是
		徐有勤			8.00				是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权应按规定转让,如无人受让,公司应收购”刘德元与徐有勤离开公司后需要转让其持有的出资;根据公司安排,于洋作为股东代表先予受让刘德元、徐有勤持有的出资,后根据其他股东意愿再予转让				价格为 1.56 元/注册资本	
2	2008年5月	于洋	刘俊	于洋于 2008 年 4 月作为股东代表先予受让刘德元、徐有勤持有的公司出资,后转让给有受让意愿的其他股东	9.00	1.56	股东自有资金	参照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原价转让	是
			纪益根		4.00				是
			邓世勇		2.00				是
			王怡		1.00				是
			李凯		2.00				是
3	2008年6月	哈进	刘俊	根据当时有效的雷尔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其股权应按规定转让,如无人受让,公司应收购”,哈进离开公司后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有受让意愿的股东	3.00	1.50	股东自有资金	2007 年雷尔伟有限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1.70 元,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1.50 元/注册资本	是
			王旭东		2.00				是
			马国庆		2.00				是
			邓世勇		1.00				是
			于洋		1.00				是
			李凯		0.50				是
			纪益根		0.50				是
4	2009年5月	王娟	于洋	根据当时有效的雷尔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其股权应按规定转让,如无人受让,公司应收购”,王娟离开公司后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有受让意愿的股东于洋	1.78	2.25	股东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是
5	2010年6月	浦镇车辆厂	刘俊	浦镇车辆厂战略结构调整,退出对雷尔伟有限的持股	289.58	1.82	股东自有资金、外部借款(已归还)	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 2,732.27 万元为依据,定价 1.82 元/注册资本	是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数量 (万元)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是否 支付
		刘俊	孙静	股东孙静拟受让浦镇车辆厂转让的出资, 经与刘俊商议后, 刘俊同意将其已经受让浦镇车辆厂部分出资以原价转让给孙静	5.49	1.82	股东自有资金	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 2,732.27 万元为依据, 定价 1.82 元/注册资本	是
		陈雨	于洋	因个人资金需求, 自愿转让其持有的出资	6.75	1.12	股东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是
6	2011 年 12 月	力德公司	刘俊	力德公司因资金需求, 自愿转让其持有的出资	448.84	1.00	股东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是
7	2012 年 2 月	马国庆	配件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雷尔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 其股权应按规定转让, 如无人受让, 公司应收购”, 根据公司安排, 马国庆及孙静离开公司后, 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配件公司	35.93	4.57	配件公司自有资金	2010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4.57 元, 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净资产价格转让	是
		孙静			34.45				是
8	2012 年 8 月	邓世勇	配件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雷尔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 其股权应按规定转让, 如无人受让, 公司应收购”, 根据公司安排, 邓世勇离开公司后, 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配件公司	43.44	5.56	配件公司自有资金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5.57 元, 各方协商一致按照 5.56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	是
9	2012 年 11 月	于洋 (含王晓东、魏东)	配件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雷尔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 其股权应按规定转让, 如无人受让, 公司应收购”, 根据公司安排, 于洋、王旭东、陈雨离开公司后, 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配件公司;	86.42	5.77	配件公司自有资金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5.57 元, 各方协商一致按照 5.77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	是
		李凯			41.99				是
		王旭东 (含			38.54				是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刘丽珍)		李凯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愿转让其持有的出资					
		陈雨(含彭祥凝)			26.35				是
10	2012年12月	王怡	配件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雷尔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其股权应按规定转让,如无人受让,公司应收购”,根据公司安排,王怡离开公司后,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配件公司	31.85	5.68	配件公司自有资金	2011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5.57元,各方协商一致按照5.68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	是
11	2014年12月	配件公司	刘俊	解决母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	303.62	6.13	雷尔伟有限的分红款	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13元,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净资产价格转让	是
			纪益根		35.35				是
12	2018年1月	博科有限合伙	刘俊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博科有限合伙预留雷尔伟有限200万元出资用于未来激励中高层管理,其余部分同比例转出给显名股东刘俊、纪益根	118.23	7.43	博科有限合伙应付股东的减资款抵销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2017年2月博科有限合伙的增资价格,系原价转出	是
			纪益根		13.77				是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付款凭证等资料并访谈全体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充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清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之“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事项,该等事项于报告期前已全

部清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类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访谈股东、发行人财务总监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股东缴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仅在 2010 年 6 月以 1.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浦镇车辆厂所持雷尔伟有限 289.58 万元股权后，以 1.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孙静转让了 5.49 万元出资，因属于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实际控制人无其它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也未在受让股权时约定承担税费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配件公司收购自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时，存在代扣代缴义务，2014 年配件公司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时确认了投资收益，存在纳税义务，该等事项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应缴纳所得税（元）	配件公司代扣代缴/纳税金额（元）	相关税收是否实际缴纳
1	2012年2月	孙静	配件公司	236,326.90	236,326.90	是
		马国庆		254,262.85	254,262.85	
2	2012年8月	邓世勇		392,608.90	392,608.90	是
3	2012年11月	于洋(含王晓东、魏东)		816,502.93	816,502.93	是
		李凯		397,482.38	397,482.38	
		王旭东(含刘丽珍)		365,344.69	365,344.69	
		陈雨(含彭祥凝)		237,766.33	237,766.33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应缴纳所得税（元）	配件公司代扣代缴/纳税金额（元）	相关税收是否实际缴纳
4	2012年12月	王怡		296,938.93	296,938.93	是
5	2014年12月	配件公司	刘俊	549,614.16	549,614.16	是
			纪益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所得税、配件公司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 2. 增资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3次增资，具体缴税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类型	增资时间	控股股东及其他自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金额（元）	相关税收是否实际缴纳
1	未分配利润同比转增982万元	2009年9月	1,246,457.53	1,246,457.53	是
2	博科有限合伙货币增资200万元	2017年1月	无需缴税	无需代扣代缴	不适用
3	股改增资7300万元	2018年7月	14,600,000.00	14,600,000.00	是

注：上述第一次转增时的个税系按自然人股东的总分红金额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 3. 利润分配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利润分配的缴税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次数	分配金额（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个税（元）	相关税收是否实际缴纳
1	2009	第一次	336,700.00	34,190.00	34,190.00	是
		第二次	12,275,000.00	1,246,457.53	1,246,457.53	是
2	2010	第一次	975,000.00	136,650.59	136,650.59	是
3	2011	第一次	975,000.00	136,650.59	136,650.59	是
4	2012	第一次	938,784.90	178,947.63	178,947.63	是
5	2013	第一次	2,456,825.85	380,326.24	380,326.24	是

序号	年度	次数	分配金额 (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个 税(元)	相关税收是否 实际缴纳
		第二次	1,637,883.90	253,550.83	253,550.83	是
6	2014	第一次	5,398,308.18	835,679.20	835,679.20	是
		第二次	7,197,744.24	1,114,238.93	1,114,238.93	是
		第三次	8,997,180.30	1,392,798.66	1,392,798.66	是
7	2015	第一次	19,653,531.48	3,930,706.30	3,930,706.30	是
8	2016	第一次	17,624,793.55	3,524,958.71	3,524,958.71	是
		第二次	80,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是
9	2017	第一次	3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是
10	2019	第二次	18,2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是
11	2020	第一次	22,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 4. 整体变更涉及的缴税情况

2018年7月，雷尔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各自所持雷尔伟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出资，合计出资161,140,321.96元，其中9,000.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71,140,321.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注册资本从1,700.00增至9,000.00万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1,460.00万元，发行人已经全额代扣代缴，资金来源于股东应得分红款；第二部分为留存收益转为资本公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11,658,064.39元，刘俊和纪益根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办理了自2019年开始分五年缴纳税款的备案，刘俊和纪益根已经缴纳了2019年和2020年的税款。

2020年，因会计师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152,174,412.98元，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调整为1,553,630.77元，相应发起人折股时的出资调整为150,620,782.21元，调减10,519,539.75元。该等调整不涉及补缴税款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



了目前阶段所需的纳税义务，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发行人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就整体变更事项刘俊和纪益根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 **（五）补充提供上述缺少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申报文件的齐备性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的齐备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重新提交“5-3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报告”及“5-4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等缺少的文件，包括：

1. 2006年主辅分离改制时，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润验[2006]B0054号）；
2. 2009年发行人注册资本从518万元增资至1500万元时，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润验[2009]B0075号）；
3. 2017年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资至1700万元时，增资时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坤验字[2020]第D-3122号）；
4. 2018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C7610号）。

#### **三、审核问询函之“3. 关于股份代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改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于2012年9月清理。

请发行人披露：（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2）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

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3) 目前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雷尔伟有限设立时的改制文件、访谈员工股东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改制时浦镇车辆厂向南车集团报送的“浦厂企（2005）170 号”《关于报送〈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规定：“出资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工商登记时，以自然人身份单独注册；出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其股份委托给出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若干出资人组合，组合出资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后，推选 1 人）作为自然人股东进行注册”。上述持股方案经南车集团“南车综（2005）443 号”《关于南京浦镇车辆厂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和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批复同意。

因此，雷尔伟有限设立时，按照浦镇车辆厂和南车集团改制批复文件的要求，出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员工均委托他人持股，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1	于洋	200,000.00	于洋	120,000.00
			王晓东	80,000.00
2	徐有勤	125,144.00	徐有勤	80,000.00
			魏东	27,387.00
			王娟	17,757.00
3	陈雨	114,305.00	陈雨	80,000.00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元)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彭祥凝	34,305.00
4	王旭东	113,090.00	王旭东	80,000.00
			刘丽珍	33,090.00

委托持股发生时，代持双方签署了《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记载了委托持股双方的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量、委托持股的权限，并有委托持股双方签名。

根据改制时员工签署的《经济补偿金转为股（债）权协议书》，并经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双方均为雷尔伟有限的员工，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被代持人王娟通过将股权转让给代持人于洋的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他被代持人王晓东、魏东、彭祥凝和刘丽珍通过与代持人一起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配件公司的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份代持已经彻底清理，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清理代持均通过自愿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代持人的意愿，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支付，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配件公司提供的纳税证明，王晓东、魏东、彭祥凝和刘丽珍通过股权转让清理代持时，配件公司代扣代缴了相关税费，不存在税务风险。王娟将股权转让给代持人于洋时未缴纳相关税费，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在无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纳税义务由转让方王娟承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就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有关税款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相关缴税义务也未涉及刘俊、纪益

根、博科有限合伙等现有股东，王娟股权转让时未缴纳税费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目前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及其员工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审核问询函之“4.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2019 年度两家子公司呈亏损状态，其中安徽雷尔伟亏损 152 万元，配件公司亏损 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纽思特股权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刘俊，2018 年 3 月 21 日刘俊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李峰，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期间，纪益根担任纽思特总经理，2018 年 3 月 16 日，纪益根辞去纽思特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等情况，披露发行人子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纽思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主要产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纪益根辞去纽思特总经理职务的原因，纽思特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受让方李峰、纽思特目前的其他股东（如有）的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截至目前纽思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李峰、纽思特目前的其他股东（如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参股公司情形，如是，请按照《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予以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检索子公司合规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两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安徽雷尔伟业务发展定位、经营合法合规性**

**（1）安徽雷尔伟的业务发展定位**

安徽雷尔伟主要从事铁路配件、城轨车辆配件及碳钢、铝合金大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包括芜湖单轨车项目、泰国曼谷粉线等项目。

**（2）安徽雷尔伟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芜湖仲裁委、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芜湖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检索安徽雷尔伟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安徽雷尔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 配件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经营合法合规性**

**（1）配件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

配件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销售铁路、地铁车辆转向架配件的企业，主要销售铁路车辆转向架零部件，同时为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供应各种易损易耗配件，以及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供应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零部件，长期与全国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地铁公司保持业务往来。

(2) 配件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京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配件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配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结合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等情况,披露发行人子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权属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两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安徽雷尔伟的主要资产情况、亏损原因、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雷尔伟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雷尔伟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b>固定资产</b>	<b>43,204,252.92</b>	<b>506,957.37</b>	<b>42,697,295.55</b>
其中:机加工厂房	31,197,053.08	353,377.88	30,843,675.20
配套车间1	5,304,078.32	59,658.39	5,244,419.93
配套车间2	4,949,266.90	55,667.59	4,893,599.31
双头龙门自动焊	949,816.46	22,558.14	927,258.32
其他	804,038.16	15,695.37	788,342.79
<b>无形资产</b>	<b>10,711,145.20</b>	<b>429,788.29</b>	<b>10,281,356.9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050,768.00	418,782.00	9,631,986.00
软件	660,377.20	11,006.29	649,370.91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在建工程	7,286,106.82	-	7,286,106.82
其他流动资产	5,248,672.22	-	5,248,672.22
小计	66,450,177.16	936,745.66	65,513,431.50

## (2) 安徽雷尔伟的亏损原因、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安徽雷尔伟亏损的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才投入试生产，尚未达产，当年度实现收入较少，但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费用较高，导致安徽雷尔伟 2019 年度亏损。

安徽雷尔伟 2019 年度亏损金额为 1,520,032.76 元，占发行人当利润总额比例为 1.51%，比例较小，安徽雷尔伟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

## 2. 配件公司的资产情况、亏损原因、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配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配件公司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信用减值损失	净值
其他应收款	20,216,513.07	14,000.00	20,202,513.07
固定资产	10,060,017.27	3,164,837.78	6,895,179.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9,251,718.61	2,636,121.92	6,615,596.69
小计	30,276,530.34	3,178,837.78	27,097,692.56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有 20,198,513.07 元的欠款方为发行人及安徽雷尔伟。

### (2) 配件公司亏损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配件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主要是因为其销售的城市轨道车辆运营维护用转向架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营业收入下滑所致。配件公司 2019 年亏损 90,812.13 元，亏损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

(三) 纽思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主要产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纪益根辞去纽思特总经理职务的原因，纽思特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受让方李峰、纽思特目前的其他股东（如有）的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截至目前纽思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李峰、纽思特目前的其他股东（如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纽思特股东，查阅纽思特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网络检索纽思特的合法合规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纽思特的相关情况如下：

**1. 纽思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主要产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纽思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1,500.00/1,500.00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120-1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京谷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7
	金琴娣	13.3333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纽思特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无实体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098,001.27	
净资产	15,098,001.27	
净利润	74.26	

根据本所律师对纽思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并检索纽思特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纽思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2. 纪益根辞去纽思特总经理职务的原因，纽思特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受让方李峰、纽思特目前的其他股东（如有）的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1）纪益根辞去纽思特总经理的原因

纪益根系发行人总经理，2016年发行人设立纽思特时，纪益根受发行人委派至纽思特兼任总经理。2018年3月，纽思特被转让给李峰后，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刘俊不存在任何关系，故纪益根辞去了纽思特的总经理职务，由受让方李峰担任总经理。

### （2）纽思特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

#### ①2017年1月，发行人转让纽思特股权给刘俊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俊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中车浦镇拟投资设立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数字”），纽思特作为社会资本被引入。为了避免发行人与中车浦镇之间同时存在供销关系和投资关系，故发行人将持有的纽思特股权转让给刘俊。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刘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纽思特10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刘俊。

纽思特自2016年8月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纽思特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39.5元，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实缴注册资本确定，作价公允，刘俊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②2018年3月，刘俊转让纽思特股权给李峰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俊和李峰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中车数字设立后，中车浦镇作为中车数字主要股东，进一步强化要求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得与中车浦镇之间同时存在供销关系和投资关系，要求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及其董监高退出对中车数字的投资及管理，故刘俊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峰。

2018年3月16日，刘俊与李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俊将持有的纽思特100%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李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纽思特注册资本19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500.46元。根据本所律

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实缴注册资本确定，作价公允，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李峰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受让方李峰、纽思特目前的其他股东（如有）的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①李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峰，男，1982年3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632801198203\*\*\*\*，住址为南京市浦口区，现任中车数字副总经理。李峰受让纽思特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②纽思特现有股东为南京谷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琴娣，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a.南京谷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融有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1W3FKE74，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01-3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景宁。谷融有限系中车数字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受让李峰持有的纽思特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b.金琴娣，女，1963年4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6304\*\*\*\*，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系一名退休医生。金琴娣受让李峰持有的纽思特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 截至目前纽思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纽思特主营业务

纽思特目前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无实体经营。

②纽思特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琴娣	1,300	1,300	8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南京谷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13.33
	合计	1500	1500	100.00

③纽思特实际控制人

谷融有限持有纽思特 86.67%的股权，景宁担任谷融有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景宁为纽思特实际控制人。景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景宁，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650103197411\*\*\*\*，身份证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④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峰、金琴娣、谷融有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李峰、金琴娣、谷融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参股公司情形，如是，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予以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一家参股公司成都市浦城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浦城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5101001803878
经营范围	销售机车车辆配件，空调配件，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钢材，建材，建辅材料，装璜材料，机电设备，信息咨询（除国家限制项目）商务技术信息咨询
住所	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先锋路南坡公寓一幢一单元 601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振中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黄振中持股 92.50%，配件公司持股 7.50%

经营状态	吊销，未注销
------	--------

注：2007年12月，该公司因未及时处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其他参股子公司、孙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五、审核问询函之“5. 关于董监高人员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4月28日，夏铁存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增选陈娟、吴宇、朱蓬、李国香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宇、朱蓬、李国香为独立董事。

- (1) 请发行人披露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夏铁及离职后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对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披露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俊、纪益根、王冲、张健彬、夏铁存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刘俊为董事长。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娟、朱蓬、吴宇、李国香为董事，其中朱蓬、吴宇、李国香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董事未发生变化。

##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纪益根为总经理，王冲、张健彬为副总经理，陈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2年内，发行人原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俊、纪益根、王冲、张健彬、夏铁存和陈娟等6人，2019年11月，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要求，聘任了朱蓬、吴宇、李国香等3人为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8的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仅新增了3名独立董事，内部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新增独立董事有利于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夏铁存及离职后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对夏铁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夏铁存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4月，夏铁存因个人原因主动辞去了副总经理职务，但其依旧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采购部部长的职务至今。夏铁存未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 六、审核问询函之“7.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按单一口径计算中车浦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

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720.56 万元、15,359.65 万元和 25,70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80%、59.98 和 69.53%；向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9.21 万元、5,256.65 万元和 7,616.81，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3.16%、30.48%、32.21%。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对中车浦镇销售和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定价公允性、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等；（2）发行人与中车浦镇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与中车浦镇的合作历史上的合作情况，发行人获客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4）结合发行人与中车浦镇的合作年限、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中车浦镇向发行人竞争对手的采购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相关主要客户构成依赖，以及与相关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结合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多品种”的行业特点，披露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的难度及目前拓展情况，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7）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风险，客户集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对中车浦镇销售和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定价公允性、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等

1. 报告期内对中车浦镇的销售情况

（1）发行人对中车浦镇销售的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车浦镇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底架组成	9,075.88	51.56	10,091.01	39.26	6,680.79	43.50	3,515.22	45.53
墙板组成	3,756.18	21.34	8,049.65	31.32	4,345.72	28.29	1,322.76	17.13
车顶组成	1,195.34	6.79	1,301.90	5.07	782.81	5.10	505.34	6.55
司机室组成	939.17	5.34	1,456.63	5.67	566.32	3.69	454.31	5.88
牵引制动类零部件	1,229.96	6.99	2,444.81	9.51	1,284.25	8.36	820.77	10.63
减震缓冲类零部件	1,322.14	7.51	1,647.98	6.41	586.56	3.82	318.42	4.12
其他配件	83.01	0.47	674.01	2.62	918.90	5.98	783.75	10.15
其他	-	-	37.79	0.15	194.30	1.27	-	-
<b>合计</b>	<b>17,601.68</b>	<b>100.00</b>	<b>25,703.78</b>	<b>100.00</b>	<b>15,359.65</b>	<b>100.00</b>	<b>7,720.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车浦镇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底架组成、墙板组成等车体部件以及牵引制动类零部件、减震缓冲类零部件等转向架零部件。

## (2) 对中车浦镇销售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向中车浦镇销售产品系由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技术要求对产品生产成本进行评估，并结合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情况附加一定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中车浦镇收到供应商报价后，针对报价供应商技术方案、产品价格、生产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评定选取供应商，发行人中标后，由市场营销部提交合同评审表经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后与中车浦镇签订正式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及合同条款以标书为基础确立，由于销售价格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 2. 报告期内对中车浦镇的采购情况

### (1) 发行人向中车浦镇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车浦镇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不锈钢板材	18.76	0.67	207.98	2.73	137.85	2.62	815.03	35.13
铝合金板材	124.32	4.46	-	-	16.85	0.32	6.08	0.26
铝合金型材	2,434.04	87.28	6,730.61	88.37	4,854.30	92.35	1,229.09	52.97
碳钢板材	150.76	5.41	566.45	7.44	159.76	3.04	36.09	1.56
外购零配件	43.57	1.56	96.44	1.27	45.43	0.86	140.26	6.04
其他	17.17	0.62	15.32	0.20	42.46	0.81	93.74	4.04
<b>合计</b>	<b>2,788.62</b>	<b>100.00</b>	<b>7,616.81</b>	<b>100.00</b>	<b>5,256.65</b>	<b>100.00</b>	<b>2,320.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车浦镇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型材、不锈钢板材等。

## (2) 向中车浦镇采购原材料的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和中车浦镇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中车浦镇重要供应商之一，向中车浦镇采购部分专用材料用于销售给中车浦镇的产品生产。中车浦镇向发行人销售该等材料，价格系参照其采购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二) 发行人与中车浦镇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与中车浦镇的合作历史上的合作情况，发行人获客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 1. 发行人与中车浦镇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中车浦镇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车浦镇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一，因为行业特点，中车浦镇与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根据中车浦镇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列前十大客户也属于中车浦镇的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1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3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5	中车浦镇庞巴迪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6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7	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此处前十大客户的统计未包含中车浦镇。

根据中车浦镇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列前十大供应商也属于中车浦镇的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1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	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注：此处前十大供应商的统计未包含中车浦镇。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和中车浦镇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

## 2. 发行人与中车浦镇的合作历史上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原为浦镇车辆厂的供应商和客户，2007年，浦镇车辆厂将主业（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制造、修理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划入中车浦镇，发行人与浦镇车辆厂的业务关系迁移至中车浦镇。

2009年前，发行人主要向中车浦镇销售转向架零部件类产品。2009年，发行人通过实施“城际动车及城轨车辆车体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向中车浦镇销售的主要产品由转向架零部件向轨道车辆车体部件拓展，随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市场规模扩张、中车浦镇自身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竞争优势逐步凸显等发展历程，发行人与中车浦镇合作规模稳步增长。目前，发行人已与中车浦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中车浦镇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核心供应商。

### **3. 发行人获客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中车浦镇关于供应商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通过参与中车浦镇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中车浦镇销售订单。

根据中车浦镇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车浦镇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履行了内部采购程序，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该等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车浦镇内部采购程序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发行人获客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之“七、（三）”。

### **4. 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对中车浦镇销售和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定价公允性、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中车浦镇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以外，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中车浦镇的合作历史较长且关系稳定，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中车浦镇的订单，获客方式合法合规，与中车浦镇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

（四）结合发行人与中车浦镇的合作年限、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中车浦镇向发行人竞争对手的采购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相关主要客户构成依赖，以及与相关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发行人与中车浦镇的合作情况**

##### **（1）合作年限及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自 2007 年开始至今，中车浦镇一直为发行人重要合作伙伴。随着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市场规模扩张、中车浦镇自身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竞争优势逐步凸显等

发展历程，发行人与中车浦镇合作规模稳步增长。

## (2)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车浦镇签署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车浦镇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采用中车浦镇制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供货清单	双方在供货清单中约定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供应商义务	对公司义务进行约定，主要包括货物质量、性能以及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
支付条款	约定中车浦镇支付条款，中车浦镇向公司主要付款模式为：以支票、电子汇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交货期	双方约定产品交付进度，通常为分批次交付。中车浦镇可对交货进度进行修改，需提前通知公司； 合同约定公司未能按照交货进度交付时赔偿条款，中车浦镇有权向公司收取违约金，自应当交货之日起，每天支付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总价款的 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公司在发货前，应申请获得中车浦镇的采购交付放行单，没有放行单的货物中车浦镇将不予接受
其他	双方约定交付产品的质量标准、维修及更换条款等

根据发行人与中车浦镇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中车浦镇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中车浦镇车体部件、转向架零部件等产品核心供应商之一，向中车浦镇采购部分铝合金型材、不锈钢板材等专用材料用于中车浦镇产品生产，双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并在具体原材料采购时单独签订采购订单。发行人与中车浦镇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标的	双方约定采购合同下原材料范围，具体规格、数量、单价在采购订单中另行约定
合同执行期限	双方约定框架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双方约定框架合同金额上限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采购原材料需符合的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质量标准
货物的包装、运输、交付与验收	①货物的包装与运输条款； ②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③货物的验收及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货物经公司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公司，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车浦镇承担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付款方式	中车浦镇将货物送达并经公司检测合格入库后，中车浦镇按实际到货数量开具发票及相关单据，确认无误后，次月 30 日内支付货款
知识产权	中车浦镇向甲方提供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为其合法享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的，公司有权拒收、拒绝验收及要求更换存储产品； ②中车浦镇违反合同规定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物价值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③公司收货后，如发现产品有其他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退货； ④保修期满后合同货物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因合同货物质量缺陷而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3) 中车浦镇向发行人及竞争对手采购情况

轨道车辆整车结构复杂，由车体、转向架、牵引系统、制动装置、电气设备、车内装置等多个系统组成。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用于轨道车辆车体结构及转向架系统，在轨道车辆整车制造中占比较低。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车浦镇的访谈，报告期内，中车浦镇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规模比例约 3%。

根据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整车公开招投标中标结果公示，中车浦镇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中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整车数量 6,070 辆。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向中车浦镇取得订单情况计算发行人占中车浦镇同类产品采购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		
	发行人订单数量 (辆)	发行人订单占比 (%)	自产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占比 (%)
端牵枕组成	3,745	61.70	38.30
司机室	3,836	63.20	36.80
侧墙	4,344	71.57	28.43
连杆组成	4,814	79.31	20.69
橡胶减震件	4,308	70.97	29.03

注 1：发行人订单数量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中车浦镇取得的主要产品订单合计装车数量；

注 2：发行人订单占比=发行人订单数量/6,070（中车浦镇整车订单数量）

注 3：自产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占比=1-发行人订单占比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车浦镇的访谈，中车浦镇车体部件、转向架零部件类产品

包括自产和对外采购两种模式，其中以对外采购为主。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余供应商还包括南京中兴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和南京金欧铁路装配制造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公开查询其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车浦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80%、59.98%、69.53%、76.33%，收入占比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车浦镇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依赖，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及发行人与中车浦镇长期合作基础导致。

## **2. 与相关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五) 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补充披露了“与相关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 **七、审核问询函之“8. 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以国内外整车制造企业及铁路总公司地方铁路局为主，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订单的获取方式以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为主。

请发行人披露：(1) 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2) 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 1. 发行人招投标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统计的财务数据并查阅相关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标	邀请招标	20,396.09	87.71	29,215.98	78.83	16,421.01	62.86	10,026.67	49.73
	公开招标	855.86	3.68	972.40	2.62	972.81	3.72	651.02	3.23
其他类型		2,002.61	8.61	6,874.75	18.55	8,731.27	33.42	9,485.60	47.04
合计		<b>23,254.56</b>	<b>100.00</b>	<b>37,063.13</b>	<b>100.00</b>	<b>26,125.09</b>	<b>100.00</b>	<b>20,163.29</b>	<b>100.00</b>

(2) 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①主要客户招标模式、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投标具体程序主要如下：

客户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发行人获得招标信息—递送投标材料—客户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核—客户确认中标企业并进行公告或通知—客户与中标企业确认产品信息—签订供货合同。

#### ②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和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招标主体层级及签约主体范围如下：

A.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均为自主招标，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

B.中国中车内部：

a.中车广东、中车四方、浦镇庞巴迪均为自主招标，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

致；

b.浦镇城轨是中车浦镇控股子公司，由中车浦镇统筹招标后，发行人与浦镇城轨、中车浦镇分别签署合同，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存在差异。

### ③报告期内招标模式的变化情况

2017年，中国中车电子采购平台中车购（<https://www.crcgo.cc/>）正式上线，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开始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招标，招标模式向电子化形式发展，其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招标模式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存在邀请招标的情况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车浦镇、中车四方等主要客户之间的招标以邀请招标为主。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该等招标分别占发行人收入87.71%、78.83%、62.86%、49.73%（详见“（一）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招标模式向电子化形式发展外，主要客户招投标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及签约主体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车浦镇、中车四方等主要客户之间的招标以邀请招标为主。

## （二）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 1. 发行人中标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

#### （1）发行人中标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比例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查询中国中车电子采购平台中车购（<https://www.crcgo.cc/>）信息，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及中标率产品类型	中车浦镇			浦镇庞巴迪			中车广东			中车四方		
	中标数量(辆)	中标率(%)	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	中标数量(辆)	中标率(%)	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	中标数量(辆)	中标率(%)	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	中标数量(辆)	中标率(%)	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
底架组成	4,526	65.67	34.33	795	97.79	2.21	198	51.56	48.44	1,274	92.45	7.55
墙板组成	4,862	84.88	15.12	335	100.00	-	0	0.00	100.00	-	-	-
车顶组成	3,080	77.97	22.03	-	-	-	-	-	-	-	-	-
司机室组成	4,847	60.23	39.77	-	-	-	-	-	-	-	-	-
牵引制动类零部件	5,202	76.95	23.05	605	39.26	60.74	-	-	-	-	-	-
减震缓冲类零部件	4,466	73.20	26.80	-	-	-	-	-	-	-	-	-

注释 1：上述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中标数量（车辆）信息来源于中国中车电子采购平台中车购（<https://www.crrcgo.cc/>）；

注释 2：发行人中标率=中标车辆数/参与投标项目总车辆数；因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属于第三方的非公开数据，发行人无法取得，故上述统计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1-发行人中标率)

## （2）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品得到市场认可、竞争实力增强、产品示范效应良好。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



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据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进行招标的采购行为为特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下属企业和各地方铁路局集团公司，该等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政府采购行为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该等程序的情

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不属于法定招投标的类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业务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八、审核问询函之“9.关于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7%、23.02%、22.03%，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7%、19.82%、20.29%。请发行人披露：

(1)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2)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3) 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4) 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 1.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1) 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外协加工 类型
2020 年 1-6 月	1	南京海翔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4.42	9.52	装配调型
	2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	167.46	7.44	油漆
	3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2.61	6.78	机加工等
	4	来安县珙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1.02	6.71	机加工等
	5	南京骏驰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38.19	6.14	油漆
	合计			<b>823.70</b>	<b>36.59</b>
2019 年度	1	来安县艺达模具制造厂	419.74	8.44	机加工等
	2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	414.34	8.33	油漆
	3	南京海翔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5.69	6.55	装配调型
	4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4.26	5.92	机加工等
	5	南京骏驰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67.83	5.39	油漆
	合计			<b>1,721.87</b>	<b>34.63</b>
2018 年度	1	来安县艺达模具制造厂	407.21	11.91	机加工等
	2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	274.81	8.03	油漆
	3	来安县浦创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63.32	7.70	机加工等
	4	来安县珙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9.78	6.14	机加工等
	5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01	5.56	机加工等
	合计			<b>1,345.14</b>	<b>39.35</b>
2017 年度	1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	230.78	12.74	油漆
	2	来安县艺达模具制造厂	205.37	11.34	机加工等
	3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9.64	8.26	机加工等
	4	南京顶庆轨道配件有限公司	147.98	8.17	机加工等
	5	南京光亚机械厂	128.43	7.09	机加工等
	合计			<b>862.20</b>	<b>47.59</b>

(2) 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检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单位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对发行人收入占比	合作历史	外协加工类型
来安县艺达模具制造厂	-	从庆杰持股 100%	约 60%	2012 年 9 月份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机加工等
来安县浦创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沈鸿持股 50%； 陆安军持股 50%	约 5%	2013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机加工等
滁州市经纬塑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余淮兵持股 60%； 韩禄寿持股 40%	30%-40%	2011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油漆等
来安县珙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曾宝兵持股 75%； 曾明于持股 25%	约 30%	2012 年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机加工等
滁州润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徐如兰持股 93.33%； 徐如刚持股 6.67%	约 10%	2016 年 1 月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机加工等
南京顶庆轨道配件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丁月青持股 75%； 丁月山持股 25%	30%-40%	2010 年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机加工等
南京光亚机械厂	15 万元	张克强持股 100%	30%-40%	2013 年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机加工等
南京骏驰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王根才持股 60%； 马元巧持股 40%	约 10%	2010 年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油漆
南京海翔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徐翔持股 70%； 徐有海持股 30%	约 30%	2018 年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装配调型

## 2. 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前，首先根据外协加工产品或工序的技术要求估算加工过程所需的设备和工时等，并据此核算发行人自身加工的成本；其次，在此基础上参考市场同类加工业务利润率水平合理考虑供应商利润，确定可接受定价范围；最终通过招投标或向供应商询比价，同时参考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能力、效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外协厂商及外协加工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外

协加工定价模式符合行业及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 **3. 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核心工艺主要包括装配焊接、热处理、粘接、硫化等，均由自主加工完成。主要外协加工工序包括材料加工（下料、机加工）、表面处理（油漆、镀锌、抛丸、打砂）等非核心辅助工序，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核心工序。其中，除抛丸、打砂、镀锌等表面处理工序外，发行人目前均具备自主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产品交付进度、产能使用情况等灵活安排由外协加工完成或自主加工完成。发行人有将油漆等部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工序包括机加工及表面处理等，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工序；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较为完善的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措施，保障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正常生产。因此，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双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安排如下：

1. 外协厂商应严格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各项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和验收，确保发行人产品满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 若加工的产品质量有问题，有外协厂商免费维修，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合同产品的运输、对客户的赔偿、代用品的提供等；产品出现瑕疵，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对其进行质量考核，外协厂商收到通知3天内可以与发行人确认，考核金额为产品买价加外协厂商已发生加工费合计；外协厂商在支付考核金时，发行人开具收据给外协厂商。此考核金不能免除产品后期使用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外协厂商仍需承担相应责任。

3. 由外协厂商产品不合格而引起的质量问题或顾客投诉，由发行人组织外协厂商进行售后，由此产生的售后费用由外协厂商全额承担。

### 九、审核问询函之“10. 关于业务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其中部分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书等业务资质已过有效期。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2）已过期的业务资质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继续取得的法律障碍；（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 1. 产品生产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对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尚无生产资质

的规定和要求。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发行人目前产品生产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另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1-379 中“其他”类，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排污登记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	913201911353643 11P001X	雷尔伟股份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5.2.26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	91340200MA2NE G327K001Z	安徽雷尔伟		2025.3.4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	913201001349493 0XH001W	配件公司		2025.3.3

## 2. 产品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类产品，面向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及铁路交通领域，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及铁路交通领域关于主要产品认证管理相关规定如下：

### （1）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证委”）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城轨交通装备认证的适用范围为国家认证委、发改委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即城轨交通装备全部为企业自愿认证，我国对于城轨交通装备未设置强制认证、生产许可或其他特殊资质要求。

### （2）铁路交通领域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的通知》，在认证目录内的产品，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部分产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认证管理,应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 CRCC 认证证书后方可在国家铁路领域使用,认证目录外的铁路车辆零部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技术审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铁路交通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型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均不属于《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强制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了关于《认证目录以外铁路车辆零部件装车前技术审查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6号),发行人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中,金属软管、弹性定位套、牵引拉杆、铁路风缸等产品均已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认证目录以外的产品通过了客户首件鉴定并批量交付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且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 (二) 已过期的业务资质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继续取得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时披露的因新冠疫情影响到期但未换发新证的两份中车四方《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均已换发新证,发行人业务资质不存在不能继续取得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资质介绍
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书	供应商代码: 1681	雷尔伟股份	中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1.3.7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证书,许可产品或服务包括动车组、城轨地铁搅拌摩擦焊、车体端墙整体、车钩丛板座及中小件等
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书	供应商代码: 1681	雷尔伟股份		2021.4.1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证书,许可产品或服务包括城轨地铁、铁路客车锻压件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技术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标准，制定并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技术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从采购、进货检验、产品交付、售后反馈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

##### **（1）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产品采购的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交货期或服务进行评估和考核，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符合和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 **（2）进货检验控制程序**

发行人规定了对主要原材料、辅材、委外加工品等进货物料的质量、数量、规格等需符合发行人的要求，提供合格的物料，确保未经检验或未经验证合格的产品不投入适用加工过程，满足生产和服务的所需。

##### **（3）生产质量管理程序**

发行人有效协调各部门日常生产活动，根据各主要产品及工艺制定质量控制手册，对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节点进行明确规定，并对生产人员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保证产品质量和要求满足标准和客户要求的条件下，准时出货给顾客。

##### **（4）产品交付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生产成品出厂前/后阶段进行有效控制，并按客户规定的要求进行交付，确保交付产品的质量、数量、交付日满足顾客要求。

#### （5）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加强对顾客售后服务使其在使用产品后所提出或反映的问题能迅速得到调查、分析并有效处理，并采取适当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已提升顾客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满意程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从采购、进货检验、产品交付、售后反馈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 十、审核问询函之“11. 关于业务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选取了同行业公司今创集团、康尼机电、朗进科技、华铁股份、威奥股份五家公司进行了对比，选取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内装产品、卫生间系统、电器系统部件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同发行人相比差异性较大。发行人对于竞争劣势的披露仅为“业务规模偏小”和“融资渠道单一”两项。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2）结合目前市场上不同型号动车的分布及车辆数量情况、未来动车投放规划、相关车型退役规划等，分析并披露目前发行人 CRCC 证书覆盖的动车类型及占比、以及未来相关证书对应车型是否存在因退役导致相关产品销量下滑的风险；（3）披露铁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两大领域的市场规模、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主要公司及其竞争情况、采购方式、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需求；（4）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证书及对应车型、技术水平及储备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可替代性，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防止技术迭代落后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安排，发行人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相关产品价格变动趋势，行业整体销量等，以及发行人可能面临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主要业务资质情况”披露了未来相关证书对应车型是否存在因退役导致相关产品销量下滑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和技术升级迭代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创新的风险。

####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12. 关于专利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均通过公司自主取得，其中 4 项取得时间为 2011 年，2 项为 2012 年，1 项为 2013 年，专利取得时间较早，且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披露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较早，是否已成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是否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重要股东、销售区域，以及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技术积累、品牌、价格等优劣势等，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3）披露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技术升级迭代不能持续保持产品

技术创新的风险。

##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24. 关于产能和产销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74%、110.72%、114.9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销率较低。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利用工时数（小时）	291,987.06	665,091.80	600,158.50	474,162.50
理论可用工时数（小时）	252,763.56	578,793.60	542,044.80	457,063.20
产能利用率（%）	115.52	114.91	110.72	103.74

注 1：理论可用工时数是以各月在岗生产员工人数和理论可出勤时间为计算依据；

注 2：实际利用工时数是以各月在岗生产人员的实际出勤人数和时间作为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74%、110.72%、114.91%、115.52%，随订单规模增加，发行人持续处于饱和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100% 以上且逐渐上升，产能利用水平较高。

### 2.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水平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系根据在岗生产人员理论可用工时数及实际利用工时数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 103.74%、110.72%、114.91%、115.52%。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

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南京市劳动监察保障支队、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查阅其内控制度，发行人已经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获得由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的证书编号为“苏 AQBJX20193611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核定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2年4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的风险。

##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646 号《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系由雷尔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雷尔伟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6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37.29万元、8,333.39万元、5,044.5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除上述更新事项持续符合其涉及的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刘俊、纪益根和博科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继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646号《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总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2017年度	20,163.29	19,896.37	98.68
2018年度	26,125.09	25,606.04	98.01
2019年度	37,063.13	36,967.04	99.74
2020年1-6月	23,254.56	23,060.19	99.1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4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新增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6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6月，发行人未有新增采购、销售、担保等类别的关联交易。

根据64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徐桃	应收账款	114,809.0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和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弹簧筒、制动吊座全自动焊接装置	ZL201922275770.8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2	安徽雷尔伟	实用新型	单轨车侧墙组成焊接工装	ZL201922275771.2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3	安徽雷尔伟	实用新型	车顶扰度检测、调修一体化工装	ZL201922276264.0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端部底架与牵枕缓通用焊接工装	ZL201922100094.0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APM 车顶边梁总成搅拌摩擦焊焊接工装	ZL201922100095.5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地铁铝合金车顶通用组焊工装	ZL201922100107.4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顶搅拌摩擦焊焊接工装	ZL201922100109.3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8	安徽雷尔伟	实用新型	车顶正反组装焊接工装	ZL201922100770.4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9	安徽雷尔伟	实用新型	车顶小圆顶组装焊接通用工装	ZL201922100822.8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安徽雷尔伟	实用新型	车顶边梁组焊工装	ZL201922100872.6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车钩横梁组装焊接通用工装	ZL201922100898.0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APM 底架搅拌摩擦焊焊接工装	ZL201922100953.6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铁路客车侧墙框架焊接通用工装	ZL201922100954.0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14	安徽雷尔伟	实用新型	单轨车侧墙边部型材焊接工装	ZL201922275772.7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15	安徽雷尔伟	实用新型	单轨车的头车与中间车端部框架通用组焊工装	ZL2019222762655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64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9,745,069.06 元、净值为 24,722,308.7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003,296.13 元、净值为 1,320,234.91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6,940,401.94 元、净值为 935,659.79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3. 在建工程

根据 646 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在建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77,793,038.00 元，主要为建设中的轨道交通科技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投资备案证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建手续。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到达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杭州7号线牵枕缓	2020-1-4	29,245,971.71
2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南京7牵枕缓	2020-3-12	35,965,800.00
3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贵阳2号线牵枕缓	2020-4-18	36,782,906.22
4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105 城际动车组端部底架、门框	2020-6-17	13,862,461.04

####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12,000.00	2020-1-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

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应各地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保护局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6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43 万元，发行人无单项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6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10.08 万元，发行人单项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丹湖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20.28	54.54
西南交通大学	试验费	80.00	2.06
<b>合计</b>		<b>2,200.28</b>	<b>56.6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 646 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 [2020]0175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及政策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元)
2020 年 1-6 月	单轨车和 APM 车车体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雷尔伟有限签署的《投资合同》	181,250.00
	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落实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宁人社〔2020〕121 号）	81,527.41
	2019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南京江北新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政策兑现审核结果公示》	3,000.00
	高污染车淘汰补贴退款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黄标车实施淘汰补贴的通告》	24,000.00
	职培补贴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 号）	8,100.00
	科技创新局 2019 年度科技经费补助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六批）》（宁科〔2019〕319 号）	3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2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



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日：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更新的主要的产品质量相关的认证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欧洲轨道车祥和车辆 部件焊接体系认证： EN15085-2	TÜV SÜD/15085/CL1/7 44/1/18	发行人	南德 TÜV	2023.08.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反馈的基本情况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5% 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缴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制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期末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基本养老保险	397	387
基本医疗保险	397	387
工伤保险	397	387
失业保险	397	387
生育保险	397	387
住房公积金	397	387

(2)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人)	住房公积金 (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习生	2	2
	新入职员工	6	6
	退休返聘	2	2
	<b>差异合计</b>	<b>10</b>	<b>10</b>

(3)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南京市劳动监察保障支队、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与社会保障局、芜湖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俊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经济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人员较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补缴、处罚或损失的经济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谦

张骥

姚奥

2020年10月26日